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906
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摘要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部队人员死亡或伤残的现行赔偿安排各种可能的订正提出具体建议。该决议请秘书长根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
- (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 (c) 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
- (d) 迅速偿付死亡和伤残索偿；

并列入关于下列每一备选办法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资料：

- (a) 现行安排，但定出给付死亡和伤残赔偿的合理最低数额；
- (b) 一套定有死亡和伤残标准赔偿率的赔偿制度；
- (c) 承保所有部队的普遍统一保险计划；
- (d) 用于军事观察员的现行政策，其偿款额限定为不计津贴的年薪数额的两倍或50 000美元，选其中较大的数额。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3
二、 背景.....	2 - 3	3
三、 现行制度.....	4 - 10	4
四、 备选办法的比较.....	11 - 22	5
五、 额外的备选办法.....	23 - 24	8
六、 结论.....	25 - 27	8

附件

一、 赔偿金附表.....	10
二、 出兵国索偿实际数额与备选办法2使用标准费率的 赔偿金比较.....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说明了赔偿联合国因公受伤或被杀害的特遣部队人员的本项安排的背景和发展情况。其中突出了现行制度的问题并注意了部队派遣国不断提出的抱怨。大会第49/233号决议提议的五个备选办法和秘书处的另外提议同四项接受标准作了比较,并与管理本方法的过程中所遭遇的问题作了对比。由于未来的情况难以预期,无法就每一备选办法的可能费用作确切的比较。但是本报告指出了根据过去的经验某一备选办法是否比现行制度更为花钱或更少花钱的问题。

二、 背景

2. 虽然最早的《工作人员细则》(1948年)规定,对本组织因公受伤或被杀害文职工作人员的应予以赔偿,但直到1956年随着联合国紧急部队¹的筹资问题才提出立场正式说明部队人员为联合国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问题。其中明确假定,这类人员或其家属应合于领取养恤金福利或按其本国服务办法得到赔偿。另外,未明确指出的一项了解是联合国有向当事国政府偿还该笔赔偿款数额的义务。本组织在1956年采取步骤,以商业保险支付这笔债务,但每一个案最多为25000美元。²虽然保险办法很快取消,但是本组织直接承担责任、偿还各国政府按国家惯例付出的款额的原则却没有改变。

3. 1993年,随着维持和平行动死伤人数的增加,A/47/733/Add.1号文件第24段明确重申了偿还款项的做法,其中指出“经费用于偿还各国政府根据国家立法和(或)条例支付特遣队和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提供服务的人员的死亡、伤残和生病的费用。”随后的各特派团都有规定需偿还各国政府按其国家立法付出的款额。

¹ A/3383, 第13段。

² A/3456。

三. 现行制度

4. 关于死亡和伤残津贴,需由政府提出索偿要求,以偿还按其国家立法和(或)条例付给受益人的款项。这项要求须由审计长或相等级别或地位的官员出具适当证明。另需证明文件如下:

(a) 一份规定有赔偿资格的相关国家立法和(或)条例;

(b) 一份说明,解释如何计算得出总赔偿额,并在其中细列应获赔偿的各个条件,附上证明文件;

(c) 如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赔款给受益人,应将分期付款的精算值转换为一次总付总值;

(d) 检验医生出具的医疗报告/死亡证明;

(e) 伤残报告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如果得不到这些报告,则提出直接上级的行政报告,详细说明发生事故的情况。

5. 这项安排有几个问题。提出索偿要求的过程很长,并须得到许多来源的投入。因索取和追踪必要证明文件的时间过长,会耽误索偿要求的解决。对于死亡或伤残索偿要求中有哪些是可接受的也缺乏明确的了解,也导致在解决不确定因素的过程中的进一步耽误。目前联合国并未限定各国政府可以索偿的数额,所有的付款都只是根据国家立法和(或)条例规定。

6. 目前对会员国的偿款安排造成了不平等待遇。有些国家立法对伤残受益人或死亡者的家属提供了长期持续的偿款,有些会员国则为其部队人员办理保险,政府所付的只是保险费,而其他某些政府却没有赔偿计划。而颁布国家立法让联合国付出比士兵持续在国家部队服役受同样伤害时所能得到的更高偿金是完全有可能的。

7. 对于联合国付出的偿款,即使是根据国家当局的证明支付,也无法完全核证受益人是否实际得到同等的数额,尤其是付出的款项是涉及把持续的付款转换成一次总付的总数的时候。

8. 对于索偿的要求是不可能合理编制预算的。目前的做法是就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总人数的百分之一每人提供40 000美元。这是任意定出的,没有事实根据。

9. 本组织并无常设程序审查各国政府提出的索偿要求的合理性或文件的真实性。付款完全是依赖国家当局出具的证明。

10. 部队派遣国认为现行制度是不公平的,因为各国做法不同,而且手续过长,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得到偿款。这些抱怨都是说得过去的,但问题出在目前的办法本身。

四、 备选办法的比较

11. 大会第49/23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下列备选办法提出具体建议:

备选办法1. 现行安排,但定出给付死亡和伤残赔偿的合理最低数额

12. 除了当国家立法所规定的数额较低或未作出规定时应保证最低数额外,实际上与本办法没有差异。现行制度的所有问题仍然存在:拖延耽误、不平等待遇、缺乏上限和缺乏核证,同时还无法肯定联合国超出国家制度的规定多付的款项是否真能达到受益人手中。这一办法是设想死亡时应给付最低数额,而伤残时则只有这一最低数额的一部分是一次总付。视最低数额的数量而定,实际上的结果是在不同程度上这一办法比现行办法更为昂贵。如果选择这一办法,死亡偿款的最低数额被认为是不应低于50 000美元,这是赔偿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目前较低限额。

备选办法2. 一套定有死亡和伤残标准赔偿率的赔偿制度

13. 这项办法和普遍统一保险计划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两者都对死亡的情况支付固定数额,并按死亡标准津贴的比例数额就伤残情况一次总付赔款。付款时将不参照伤者或其眷属或次一亲属也可索偿的任何国家办法或国家条件。可根据事故报

告、调查委员会报告、宪兵队长或同等人物的调查在实地展开行动。并不一定需要伤者或其政府提出索偿。任务地区将可提出证明文件。其优点是,如情况的澄清要求详细的调查时,把索偿问题的解决放在靠近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由于所有的付款都是按比例,付款可马上给付。

14. 在本备选办法下,可通过国家当局付款或直接支付给受益人。有一种看法认为为了明确满足大会所设定的第二种标准,即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给付的款项应直接发给伤者,或死者指定的受益人。为便利解决任何未来的给付问题,每一特遣队成员在抵达任务地区后须指定一名受益人。只有在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国家立法或习俗不容联合国完成给款手续的情况下才可利用国家当局最后付款。

15. 本备选办法将满足第49/233号决议所载四个标准,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由受益人领取联合国支付的全部偿款,并简化和加速行政工作。本备选办法的费用将取决于就偿款所设定的限额。但是,设定上限将可减少本开放制度给本组织可能造成的风险。

16. 所有的付款都将是一次总付方式。大会或可设定因公死亡数额为50 000美元。蓄意自我致伤或致死或因任意犯错而致伤致死者将不给付偿款。对永久性伤残将根据机能损失的程度按适当基数(死亡偿款)的百分比一次总付。为此目的,偿款可根据《工作人员细则》(ST/SGB/Staff Rules)附录D(1976年1月附录D/Rev.1和Amend.1)计算(见附件一)。附件2列有用50 000美元死亡偿款算出的费用的例子,和根据附录D所列前六次任务已获偿的索偿要求的百分比算出的伤残付款数额。

备选办法3. 所有部队适用的统一全球保险计划

17. 这与前一个备选办法不同之处只在于其筹款的方式。过去经验,自购买商业保险支付本组织紧急部队军人1956年遭受死亡或受伤和最近企图替联柬过度权力机构服务的军人保险开始就已显示联合国不可能为军事人员争取到合乎实际费率的

保险费。

18. 保险公司过去多半会拒绝考虑为任何军事人员保险。经与各保险经纪人讨论之后,秘书处认为要争取到合理的商业性保险费是很困难的,而且自己保险可能会便宜些。所以,秘书长提议考虑联合国经管的保险计划。在支付和经管赔偿金方面,它将完全按照上述第二个备选办法,使用标准费率,并从外地直接付给受益者的立即解决方式作业。

19. 该计划将包含特遣部队,同时使用核定的特遣队兵力,由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付给全球基金按月计算筹款。每月的数额都取决于大会核定赔偿金数额和按照过去经验和其他有关因素精算风险率。

20. 这个备选办法的预算数额将全部根据特派团军队核定人数。所有未用金钱将保存在基金并予以结转。期望这些未用数额将长期累积到达一个水平,使本组织具有现存系统不提供或任何其他备选办法没有考虑到的防止灾难性损失的某种保护。

备选办法4. 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目前安排

21. 一名军事观察员或民警警官死亡、疾病或受伤的最高赔偿额是50 000美元,或两年的薪金不包括津贴,以较高者为准。这种备选办法不符大会决议所定的第一个标准。由于所有的军事人员薪金不同,按照这个备选办法支付赔偿金不会相同。按照国家立法的这些备选办法的行政安排可能比较容易。它只要求国家指挥部提出和核实索赔的各特遣队队员的实际薪金。这将简化文书处理和促进早一点支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按照这种方法的付款现在都直接付给受益者。

备选办法5. 遵从国家立法并有最高限额的现行系统

22. 主管备选办法使现在系统的所有问题都无法解决,但有一个例外,即限制本组织个别案件要求较高限度的责任;它将不简化行政事项,也不加速处理索赔。

五. 额外的备选办法

23. 秘书处已审议了另一备选办法。它提议逐月付给出兵国每个士兵,使国家当局在向联合国服务的同时,能够为其士兵提供适宜的死亡和受伤赔偿。这个数额将以联合国服务引起死亡或伤残任何其他补偿方式提供,并将免除本组织的一切行政责任。建议每个月的数额与联合国经管保险计划所构想的每个月的保险费相差不多。

24. 虽然表面上所有出兵的会员国都是平等待遇,这种备选办法不一定能够保证兵员的死亡或受伤将得到相同的福利,如果一个会员国不愿使用每个月支付该机构补偿计划,甚至就更无法保证任何福利了。虽然联合国经管的保险计划所积累的资金确实已将风险分配所有的特派团以及所有的出兵国,但是这种备选办法将在国家一级提供仅与其在本组织服役军人人数相合的财务基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种备选办法实际上没有给会员国或其军人平等待遇。

六. 结论

25. 根据上述分析,似乎只有备选办法2和3完全符合大会第49/233号决议所定的便准,但是备选办法3筹资方法比较可取。秘书长建议备选办法3,即提供死亡或伤残标准化赔偿金的联合国经管的全球保险计划,以供大会核可为最公平和最实际的经管计划。大会不妨考虑将这个计划普及到军事观察员和民警。

26. 赔偿金额可以按照会员国决定的任何费率支付。所建议的数额是50 000美元,但大会也许会认为可以给一个更慷慨的数额。最高费率是对死亡的赔偿,可以按照这个费率的一个百分比(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附录D所定的方式)来支付各种残疾的索赔。

27. 其他备选办法都不符合全部标准,也没有一种备选办法平等对待所有会员

国的部队人员。与现行制度相比,备选办法4比较容易管理,并且能够比较快地处理大多数的索赔。当然,第六种备选办法是没有行政方面的要求的。

附件一

赔偿金附表

(CST/SGB/Staff Rules/Appendix D/Rev.1 and Amend.1)

(a) 如遇受伤或疾病引起一个成员或机能的永远破损或永远丧失,应向受伤当事人支付一次总付,其数额应由秘书长根据下文(b)款所列附表决定,并如遇附表所不列的一个成员或机能的永远破损或永远丧失,必要时可适用比例和相应数额;

(b) 附表(一个成员或机能的永远破损或永远丧失)

<u>丧失或完全无法使用</u>		<u>数 额</u>
(一)	两臂或双手,或两腿或两脚,或双眼视觉	50 000.00美元
(二)	臂 (肩)	(一) 的60%
	(或肘以下)	(二) 的57%
(三)	手 (或腕以下)	(一) 的54%
(四)	拇指	(一) 的22%
(五)	手指	
	第一(食指)	(一) 的14%
	第二(中指)	(一) 的11%
	第三(无名指)	(一) 的5%
	第四	(一) 的3%
(六)	大腿	
	(膝以上)	(一) 的40%
	(膝以下)	(一) 的36%
(七)	脚 (或踝以下)	(一) 的28%
	大脚趾	(一) 的5%
	任何其他脚趾	(一) 的1%
(八)	失明 一眼(假设另一眼正常)	(一) 的24%
(九)	失聪	(一) 的35%

(c) 前一款下赔偿,在下列估价原则可适用时,应按这些原则决定:

(一) 丧失或无法使用两位数字或以上,或两位数字或以上的各项一组或多组的估价应与因此造成无法使用手或脚成比例;

(二) 永远完全无法使用一个成员的估价应与丧失该成员的估价相同;

(三) 永远局部丧失或无法使用一个成员应与丧失或无法使用该成员的程度成比例。

附件二

出兵国索偿实际数额与备选办法2使用标准费率的赔偿金比较

特派团	死 亡				伤 残 ^a			
	案件数	索偿数额	标准费率 ^b	区 别	案件数	索偿数额	标准费率 ^c	区 别
联莫行动	7	1 506 575	350 000	(1 156 575)	1	50 000	50 000	0
联卢援助团	1	50 000	50 000	0				
联黎部队	24	4 165 732	1 200 000	(2 965 732)	6	460 257	100 000	(360 257)
联保部队	15	2 489 046	750 000	(1 739 046)	7	933 559	138 000	(795 559)
联索行动	59	5 766 743	2 950 000	(2 816 743)	19	330 000	369 000	39 000
联柬过度权力机构	12	909 689	600 000	(309 689)	11	51 680	113 500	61 820
共 计	118	14 887 785	5 900 000	(7 831 210)	44	1 825 496	770 500	(1 054 996)

^a 本分析不列没有提供全部资料的索偿。

^b 所有的死亡赔偿金设定每个案件支付50 000美元。

^c 所有的伤残赔偿金是按照工作人员细则附录D计算。